

GH407杨林塘航道昆山段（K27+083—
K42+477）、GH4申张线航道金鸡河段（K504+540—
K516+173）维护性疏浚工程施工项目(项目名称) YLT-SZX-SJ标段 (标段名称)

招 标 文 件

(合同编号 E4301000001035484)

招 标 人 : 昆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盖章)

代 理 机 构: 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5年 8 月 11 日

GH407 杨林塘航道昆山段（K27+083—K42+477）、GH4 申张线航道金

鸡河段（K504+540—K516+173）维护性疏浚工程施工项目

YLT-SZX-SJ 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GH407 杨林塘航道昆山段（K27+083—K42+477）、GH4 申张线航
道金鸡河段（K504+540—K516+173）维护性疏浚工程施工图设计已
由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文件以交港航养【2025】23
号批准实施。项目业主为昆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昆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
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受招标人委托，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
有限公司（招标代理）现对 GH407 杨林塘航道昆山段（K27+083—
K42+477）、GH4 申张线航道金鸡河段（K504+540—K516+173）维护
性疏浚工程施工项目 YLT-SZX-SJ 标段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并进行资
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1 项目概况

杨林塘航道昆山段和申张线航道金鸡河段均已完成三级整治，本次维护性疏浚按照三级航道标准进行，设计最大通航船舶等级为 1000t 级，维护性疏浚航道里程 26.083km，其中杨林塘航道昆山段长 14.45km，申张线航道金鸡河段长 11.633km。航道维护性疏浚标

准：底宽 45m，水深不小于 3.2m，弯曲半径不小于 320m。疏浚土方水下方约 31 万方，建安费约 2400 万元。

2. 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共设一个标段，即 YLT-SZX-SJ 标段，招标内容为施工图范围内航道疏浚等全部工程的施工（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 3 计划工期：4 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次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为：

（1）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交/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一个航道工程施工项目；

（3）信誉要求：

①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列入【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ks.gov.cn/>) —新闻动态—公示公告—昆山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公示】企业黑名单中；

②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

场信用评价（施工单位）为“C 级”或以上级别（备案系统中信用评价与省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不一致的，以江苏省交通厅建设管理处解释为准）；

③根据国家及省市相关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

④经“昆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核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由监督部门在第一信封开标结束后，对投标人进行系统核查）；

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要求：

a、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或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证书，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b、项目经理业绩要求：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担任过航道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

c、项目总工资格要求：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d、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无在岗项目
(有无在岗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 10.5 的原则认定)。

(5) 其他要求：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具有省级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证)。

②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
工，并提供其在社保系统打印的三个月（三个月为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7 月）或以上本单位的社保缴费明细【社保缴费明细需含缴
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
专用章，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
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未列入【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ks.gov.cn/>) —公示公告—昆山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
信息公示】人员黑名单中。

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
非最新一期公布的“昆山市交通建设项目建设工程人员明细【昆山
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ks.gov.cn/>) —公示公告】中的人
员”，否则按弄虚作假处理，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并否决投标。

3.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 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通过网上银行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和参考资料。

4.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图纸每套售价0元，招标人根据对本合同工程勘察所取得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编制的参考资料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 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不组织；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不召开。

5. 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

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jszbtb.com)、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jsggzy.jszwfw.gov.cn/)、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
(http://jtyst.jiangsu.gov.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昆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昆山市虹桥路 109 号交通大厦
联 系 人：孟工
联系电话：0512-36917626

招标代理（异议联系人）：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南环东路 1 号公共管理中心北楼 4 楼
电 话：0512-67629433 转 8010 分机
联系人：庄亦农、金健文、张立新
E-mail：szjtsws@126.com

行政监督部门：昆山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昆山市虹桥路 109 号

电 话：0512-57505791

8. 其他

(1)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将给予协助。

(2) 本项目采用双信封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进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为：2025 年 9 月 4 日 10 时 00 分；

投标文件解密的截止时间为：2025 年 9 月 4 日 11 时 00 分。

招标人定于上述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开标室（地址：昆山市前进西路 1801 号政务服务大厅 A1 栋 B2 层，具体开标室请提前详见当天交易中心大屏显示）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按电子交易平台流程确定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后，招标人(招标代理)对第二个信封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批量解密。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无需到场开标，此次开标会将采用腾讯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请各投标人准时参加。

软件操作指南详见软件官网介绍，请投标人自行下载，提前准备。

会议号将在开标前半小时告知，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当天保持通讯畅

通。

参加视频会议形式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代表保持一致。开标会上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会结束前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人民币 **30** 万元投标保证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施工类为 **AA** 级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 **15** 万元；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的投标人或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连续两年为施工类 **AA** 级的中小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和是否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5) 本次招标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以招标代理收到时间为准）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要的书面资料原件（①银行保函（如有）；②投标人认为所需的其他书面资料）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如需快递，请提前联系招标代理获取邮寄地址和联系电话）。

(7)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 **15** 日自行到“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补遗书（如有）。

(8) 已预约并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擅自放弃投标，若因故确需放弃，则须在投标截止之日 **3** 天前书面告知招标人，如无故不参加投标而造成投标人不足 **3** 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招标的招标范围、规模和资格要求等未发生改变，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

(9)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

(10) 特别说明：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而对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JTS 110-8-2008)进行的补充、完善或修改，投标人应将《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未对《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为准。《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JTS 110-8-2008)由投标人自备。

(10)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采用暗标制，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 | | | | |
|--------------|--------|--------------|----|--|
| 2.2.4 (1) | 施工组织设计 | 施工方案 | 15 | 对本项目施工组织机构和人员组成、船舶机械配备及进场计划、施工场地布置、施工工艺流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评定。 |
| | | 质量、工期保证措施 | 10 | 对本项目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定。 |
| | | 安全保证措施 | 10 | 对本项目安全组织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定。 |
| | | 环保、文明、文物保护措施 | 9 | 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扬尘控制、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建筑垃圾处置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分。 |
| 2.2.4 | 项 | 项目经理 | 15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满足资格条 |

| | | | | |
|--------------|-----------------------|------------------|----|--|
| (2) | 目 管 理 机 构 | 理 | | 件基本要求的得 9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满足资格条件的业绩加 2 分，最多加 6 分。 |
| 2.2.4 (3) | | 评标价 | 20 |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p>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20$；</p> <p>$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1$；</p> <p>$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5$。</p> <p>注：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p> |
| 2.2.4 (4) | 其 他 因 素 | 履 约 信 誉 | 3 | <p>根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进行计算，无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的投标人，其信用评价结果的规定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执行。</p> <p>投标信用分 Y 计算方法如下 (X 为信用分满分值，Y 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 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 A 级企业，Z 按 85 计算；暂 A 级企业，Z 按 85 计算；无评定分值的 B 级企业，Z 按 75 计算；无评定分值的 C 级企业，Z 按 60 计算)：</p> <p>(1) 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企业，信</p> |

| | | | |
|--|-----|----|--|
| | | | <p>用分为满分 X 分；</p> <p>(2) 信用等级为 A 级（含暂定 A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8X \sim 0.95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p> $Y=0.15X*(Z-85)/10+0.8X$ <p>(3) 信用等级为 B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65X \sim 0.8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p> $Y=0.15X*(Z-75)/10+0.65X$ <p>(4) 信用等级为 C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45X \sim 0.6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p> $Y=0.15X*(Z-60)/15+0.45X$ <p>X 满分为 3 分，Y 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
| | 业绩 | 10 | <p>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 6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满足条件要求的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4 分。</p> <p>注：加分业绩仅统计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交/竣工时间为准）完成的航道工程施工项目业绩。</p> |
| | 弃土点 | 8 | <p>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弃土管理承诺书的得基本分 5 分。在此基础上，为保障项目实施，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弃土点落实证明材料的，加 3 分，最多加 3 分。</p> <p>注：弃土点落实证明材料须提供与昆山市辖区内相关单位签订的弃土意向协议(接收土方量须不少于 31 万方)且经当地渣土管理部门（建设局或农业农村局或综合执法局）盖章确认的合法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原件备查。</p> |

注：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2025 年 8 月 14 日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招 标 人：昆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昆山市虹桥路 109 号交通大厦 联 系 人：孟工 联系电话：0512-36917626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南环东路 1 号公共管理中心北楼 4 楼 电 话：0512-67629433 转 8010 分机 联系人：庄亦农、金健文、张立新 E-mail：szjtsws@126.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GH407 杨林塘航道昆山段（K27+083—K42+477）、GH4 申张线航道金鸡河段（K504+540—K516+173）维护性疏浚工程施工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昆山市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3.4 | 安全要求 | 确保本工程无伤亡、无火灾、无交通责任事故发生，确保施工设备安全，避免破坏生态环境，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施工现场整洁规范。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
| 1.1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12 | 偏离 |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书面澄清。</p> <p>说明：偏离及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的评审标准均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有违反所述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p> <p>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可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书面澄清。</p> |
| 2. 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p>本招标文件包括《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及项目专用本，以及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p> |
| 2. 2. 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p>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0天前 形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p> |
| 2. 2. 2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招标公告 |
| 2. 2. 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p>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p> |
| 2. 3. 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p>时间：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p> |
| 3. 1. 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3. 2. 1 |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p>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编入投标文件。<u>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u></p> <p>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u>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u></p> <p>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u>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文件将被否决。</u></p> |
| 3.2.3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30</u>万元（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为施工类 AA 级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 <u>15</u>万元；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的投标人或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连续两年为施工类 AA 级的中小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和是否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p> <p>中小企业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u>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p> <p>★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进行代收、代管和代退管理。联系电话：0512-36833601</p> <p>1、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详细信息：</p> <p>户名：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p> <p>账号：详见投标系统-招投标管理 -保证金账号查询</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昆山支行</p> <p>2、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p> <p>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须按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账户，形式不限。</p> <p>(1) 若采用电汇、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p> <p>(2) 若采用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若投标人基本开户行在苏州，则可递交银行本票），投标人应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递交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采用银行本票</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的，必须同时递交银行本票申请单的复印件），且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p> <p>（3）若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保函应由支行或以上级别商业银行（不限于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银行保函复印件应上传至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原件应在开标前单独密封在封套中。</p> <p>（4）若采用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扫描件应放入投标文件中，原件应在开标前单独递交给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有效的验证方式。</p> <p><u>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u></p> <p>★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3、投标保证金递交程序：</p> <p>（1）投标人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函原件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统一送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核实。</p> <p>（2）投标人以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以到账时间为为准，到账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到账时间由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确认。</p> <p>（3）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均以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核实和确认的为准。</p> <p>投标保证金退还至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帐户。</p> <p>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p> <p>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或网银支付凭证或银行保函扫描件（或复印件）放置在投标文件中。具体位置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p> <p>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1）保证金退还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山分中心联系电话：0512-36833601；</p> <p>(2)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满后凭相关材料一次性退还（本息合计）；</p> <p>(3) 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归集后凭相关材料一次性退还（本息合计）。</p>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p>投标保证金以电汇、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基本账户。</p> <p>(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日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p>(3) 投标人之间 MAC 码或 IP 地址一致；</p> <p>(4) 其他串通投标或围标的情形；</p> <p>(5) “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p> <p>(6) 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p> <p>(7) 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p>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不要求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3.5.4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签字之处，必须加盖相关人员电子签章；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的电子签章。其中，投标函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若无法加盖电子签章的，则可签字、盖章后将原件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相关章节中。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p>投标文件副本份数：<u>本项目投标时无需提供书面投标文件</u></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u>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按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u></p> <p>其他要求：<u>中标后，中标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交投标</u></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u>文件若干份，费用由中标人承担</u>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
| 5.2 | 开标程序 |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如遇被抽取专家需要回避的情形或特殊情况确不能出席的，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增加抽取专家数量。调整原则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u>5</u>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为3名。推荐排名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
| 7.3.1 | 履约担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担保形式：不限 履约担保的金额： <u>10%</u> 签约合同价，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被评为施工类AA信用等级的中标人，履约担保金额为 <u>8%</u> 签约合同价；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的中标人或连续两年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被评为施工类AA级的中小企业的中标人，履约担保金额为 <u>5%</u> 签约合同价。信用等级和是否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若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u>支行或其以上级别银行</u> ，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提交履约保函的期限： <u>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且在签订合同书之前</u> 。为取得履约保函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
| 9.5 | 监督部门 | 行政监督部门：昆山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昆山市虹桥路109号 电 话：0512-57505791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 1 | | <p>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p> |
| 10. 2 | | <p>投标和施工阶段有关主要人员变更的规定：</p> <p>1、施工项目部一般不得擅自更换和撤离岗位人员。工程建设项目确需变更岗位人员的，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的变更程序办理变更手续。施工岗位人员更换由从业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资料，经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才可进行备案。自变更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原中标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其他项目，备案之日起到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六个月的，则限制期限为六个月。</p> <p>更换人员的资格等级不得低于更换前的标准，并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施工项目部、现场监理部人员只能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工作，不得兼管其它项目。</p> <p>2、人员变更程序应遵循《关于加强我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企业项目管理人员变更备案的通知》相关规定。</p> <p>3、项目管理人员更换，发包人可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并根据情况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昆山市交通运输局的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p> <p>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工程实施期间，招标人保留要求中标人按工程实际需要增派人员和设备的权力。</p> |
| 10. 3 | | <p>补充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说明如下：</p> <p>1.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p> <p>2.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认可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p> <p>3. 清单工程量的计算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规则执行，工程数量以设计图纸净尺寸为准。</p> <p>4.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含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p> <p>5.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需填入单价；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漏报的工程子目或单价，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中；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子目或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仍按招标文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核定其报价。</p> <p>6. 符合合同条款的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相关细目的单价或一般项目的总额价之中。</p> <p>7.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p> <p>8. 招标人提供的一般项目为招标人认为所必须的项目，若投标人需要增加其他项目，相关费用摊销到相关项目单价中，清单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p> <p><u>9. 本次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投标人编制报价工程量清单时，只需按照设定的格式填入单价或总额价（招标人指定单价项目，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包括细目名称、细目号、工程数量及指定单价项目的单价、运算定义等）。若投标人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或者投标人的报价发生了算术性修正，属重大偏差，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p> |
| 10.4 | | <p>资格审查资料中投标函附表必须满足下列要求：</p> <p>1、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的内容一致。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为“从业单位参加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建立了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可以不再出具信用信息相关证明材料，仅需提交由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汇总的表格，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在部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录入的，或者政府相关网站公布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可以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p>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p> <p>系统填报咨询电话：400-6666-101</p> <p>2、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本账户信息、安全许可证、资质证书、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项目总工职称证书、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证）、企业业绩、主要人员业绩等均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p> <p>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报表》表1~表13，投标人应通过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资格审查资料中表1~表13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该表格，表7~表13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交易平台投标报表中填写“无”或“/”。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证书有效期应在《投标报表》表1~表13中显示具体日期，以供评标委员会判定该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上述证书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的有效期过期的或无法显示具体日期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新完成该信息备案。</p> <p>3、“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应填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并按投标报表格式如实、详细地填报人员在工程中任职开始时间、任职结束时间、工程合同工期等信息。类似工程业绩的类型和要求见招标公告中规定，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人员业绩评分项目中类似工程业绩时间均指人员任职结束时间。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在已完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的个人业绩认定：在已完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的任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1/2以上的，方可认定该业绩。</p> <p>投标人请认真核查投标报表，若“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人员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经理）”或“一般人员（项目副经理）”、或“一般人员（项目总工）”，则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人员的业绩必须在“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体现，投标人企业业绩必须在“表5已建工程表”中体现，表4与表5内容不可相互印证，如若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在表4中未提供符合本标段项目经理业绩要求的业绩，即使在表5中有该项目经理符合要求的业绩亦不予以认可。同理，即使在表4中有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企业业绩，但未在表5中体现亦不予以认可。</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例：若投标人在“表 5 已建工程表”中填报的某一工程业绩中反映的项目经理为本次拟投项目经理，但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未填报项目经理的该业绩或在该业绩中担任职务为“一般人员”或“一般人员（项目经理）”、“一般人员（项目副经理）”或“一般人员（项目总工）”，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项目经理的此业绩。</p> <p>4、“表 5 企业已建工程表”应填报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业绩时间及类型按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及类型填报），完成类似项目的时间指工程项目交工验收时间，适用于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企业业绩”评分项目。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投标报表中“工程简介”尽量详细、全面地填报。</p> <p>5、“表 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如实填报，不得隐瞒不报。</p> <p>6、投标人提供的个人参保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注：①作为资格评审补充证明材料的网页截图须清晰可辨（提供对应的查询网址及查询流程），且注明该补充证明材料具体用途，并放于投标文件原件扫描件模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②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注册编号的数字编码是16位）。本项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换好电子注册证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将项目经理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信息完成备案。</p> |
| 10.5 | | <p>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下列原则认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已在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任职，包括在已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定合约的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的，应当视为有在岗项目； 2. 未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标后可以从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3.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虽然项目尚未交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旦中标可以从其他项目上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1) 工程已经完工，经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核验合格，主要人员基本完成职责，非投标人原因尚未进行交工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验收的；2)工程中标后半年内非中标人原因无法开工或停工半年以上无法复工等情况。</p> |
| 10.6 | | <p>关于投标报价的要求如下：</p> <p>(1)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承包合同，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一切因素，并计入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应包含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合同实施期间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p> <p>(2)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p> <p>(3)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p> <p>(4) 保险：</p> <p>①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第三者责任保险（包括不计免赔），在投标报价时，按清单所示指定费率或指定价进行报价，承包人投保时，应通知发包人共同参与保险谈判（发包人的参与不能免除承包人投保保险范围不全或保险额不足造成的风险），承包人自身应充分考虑并按合同条款要求尽最大可能规避和转嫁风险，实际发生保费超出发包人在招标时指定的费率或指定价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达到招标人给定费率与指定价的，按实予以计量、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p> <p>②承包人必须为其设备投保设备险、雇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事故险，此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③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使用的未按用人单位参保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该部分保险费按清单小计的1.5%在清单中计列。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施工期间凭缴纳凭证由发包人按实支付给承包人。</p> <p>④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该部分保险费按固定金额作为不可竞争费在清单中计列。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如实际参保金额未超出招标清单中固定总额的，发包人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如实际金额超出清单中固定金额的，超出部分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p> <p>（5）安全生产费：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苏交规〔2025〕1号文《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p> <p>本项目安全生产费中的其他安全生产费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5%计取，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中，该金额投标人不得修改。安全生产费用支付采用计量支付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应当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号文）中规定执行。安全生产费应当由监理人、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验收并审核签认，在项目建设成本中据实列支，按实计量，严禁挪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子目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p> <p>本项目安全生产辅助费按（102-3-1~102-3-10）清单子目费用合计的10%计量与支付。安全生产辅助费以总额为单位计量，计量时施工单位应当提供经监理确认的开展相关工作的台账或影像资料等必要的证明材料。</p> <p>（6）施工环保增加费：总额包干，结算不作调整。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噪声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按照昆交质站〔2015〕39号关于转发《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标准》的通知、昆交质站〔2019〕1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施工现场围挡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交建〔2020〕17号)、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手册的通知(苏交执法发〔2021〕48号)、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5号)、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告(苏府通〔2021〕2号)、市城管局市公安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泥浆处置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苏城发〔2021〕43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路水运工程扬尘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5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要求的通知》(苏交污防攻坚专班〔2023〕2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预拌混凝土企业扬尘环保监管工作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1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3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4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配备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防设备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5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动开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管控公示工作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6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及胶黏剂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3〕2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气办〔2020〕9号)</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因承包人工地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而被行业主管部门考核扣分，所产生的扬尘排污费由承包人承担。</p> <p>(7) 本项目竣工文件编制费总额包干，如承包人认为不足，在投标总价中予以考虑，结算不做调整。</p> <p>(8) 承包人施工生产及生活房屋费用总额包干，如承包人认为不足，在投标总价中予以考虑，结算不做调整。</p> <p>(9)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p> <p>(10)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明或不完整以设计图纸为准，承包人需自行考虑完成清单必须的所有工作内容。</p> <p>(11)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建议书时，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及施工计划，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p> <p>(12) 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中的施工方案仅是设计单位提供的参考意见，并非发包人要求投标人必须采纳的。因此，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充分调查，仔细研究招标文件，根据自己的技术水平、施工经验、设备配备等选择合适的方案。若招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对以上内容要求全部或部分按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承包人必须接受，费用认为已含入报价。若招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对以上内容要求全部或部分按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承包人必须接受，费用认为已含入报价。</p> <p>(13)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件。投标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p> <p>(14) 对于标段中与既有道路、航道、管线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p> <p>(15) 施工所需供电、供水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应将生活及施工中留下的杂物、垃圾等清理出用地范围并妥善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影响路容路貌，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p> <p>(16) 承包人需要完成便道、便桥的修筑、养护、拆除及与之相关的一切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17) 承包人在施工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机械可能对周边的建筑的影响，对周边建筑造成损坏的，应负责修复和赔偿，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p> <p>(18) 承包人应做好与交通水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向本项目交通水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办理过程由承包人自行组织实施，根据施工复杂及安全影响程度，若需召开相关审查会议的，业主可提供会场，一切会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取得行政许可后，承包人须将相关手续文件资料复印件交由业主备案）。</p> <p>(19) 本工程投标报价将视为优质工程报价。投标人中标后应精心组织施工，充分考虑各项保证措施。若投标人未达到质量目标的要求，应无条件采取措施补救，直至工程达到合格，所需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及所报的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20) 本项目不设暂列金额。</p> <p>(21) 监控设施及GPS设备费总额包干，满足业主现场监控、定位等智能化管理需求，总额包干，如承包人认为不足，在投标总价中予以考虑，结算不做调整。</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22) 航道管制费用总额包干，如承包人认为不足，在投标总价中予以考虑，结算不做调整。</p> <p>(23) 承包人应严格遵照执行《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0年昆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减量工作实施方案》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通知》昆政办发(2022)22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号文(详见招标文件附件)等文件中关于实行垃圾分类、减量工作的条款及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筑垃圾处置费用详见工程量清单。</p> <p>(24) 承包人应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工程渣土管理规定的通知》昆政办发(2022)23号、昆山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联合整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启动建筑垃圾处理核准工作的通告》、昆山市渣土办关于印发《昆山市工程渣土接收利用场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做好工程渣土处理工作。</p> <p>(2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守护好生态环境，提高绿色养护水平，应严格遵照执行交通运输部《内河航道绿色养护技术指南》(2021年第23号)、苏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关于印发苏州航道建设及养护工程泥浆(渣土)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市港航〔2021〕88号)的相关要求。</p> <p>(26) 本项目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大写) <u>贰仟叁佰玖拾玖万零捌佰伍拾玖元整</u> (¥23990859)，投标人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投标人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27)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附件”(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并在此计算的基础上乘以相应折扣0.7(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总金额为计算基数)，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折后的金额为含</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税金额，中标人支付之前可到发包人处查看委托合同以确定）。按建安费作为基数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限额约8万元。 (28)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工程量清单》。 |
| 10.7 | | 投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 10.8 | | 对于投标人已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招投标信息系统）中备案且招投标信息系统生成的《投标报表》可以显示的信息，招标人不要求其出示证明材料原件，但在签约前招标人如认为需查验原件，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出示原件。 |
| 10.9 |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所有投标人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并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5) 经评审，造成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0.10 | | 承包人必须遵照执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苏交建〔2018〕13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推荐施工工艺(第二批)》(苏交建函〔2022〕9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质〔2018〕24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的公告(2022年第8号)(详见附件)的通知要求，施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工过程中严禁使用落后的工艺、设备和材料。 |
| 10. 11 | | 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仔细阅读 <u>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文)</u> 、 <u>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u> ，并遵照执行相关要求。 |
| 10. 12 | | 补充 4.1.2 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封套： 招标人名称： <u>昆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u> <u>GH407 杨林塘航道昆山段（K27+083—K42+477）、GH4 申张线航道金鸡河段（K504+540—K516+173）维护性疏浚工程施工项目 YLT-SZX-SJ 标段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原件）</u> 投标人名称：_____ |
| 10. 13 | | 1、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不得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2、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所有内容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标志和内容，具体单位及人员真实姓名一律隐去，施工组织设计正文部分一律不得出现彩色字体等，不得出现底纹等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信息的标记，不得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 |
| 10. 14 | | 投标人编制、填报电子投标文件时注意，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工期内容请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有备注“日历天”处无须折算成“日历天”。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

件、能力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 (8)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的；
- (9)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信

用记录： (1)被责令停业

的；

(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3)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

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 (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6) 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书面通报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4.5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

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者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示。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专项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1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 (1) 对于本章第1.12.2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 (2) 对于本章第1.12.2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 招

标文件

2.1 招

标文件

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

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

式；

(5) 工程量清单；

(6) 图纸；

(7) 技术规

范；

(8) 投标文

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

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

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

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联合体协议书；

(4) 投标保证金；

(5) 施工组织设计；

(6) 项目管理机构；

(7) 拟分包项

目情况表；

(8) 资格审查

资料；

(9) 承诺函；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

清单(如有)；

(4) 合同用款估算表。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

(3) 联合体协议书；

(4) 投标保证

金；

(5) 已标价工

程量清单；

(6) 施工组织

设计；

(7) 项目管理

机构；

(8) 拟分包项

目情况表；

(9) 资格审查

资料；

(10) 承诺函；

(11)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

清单(如有)；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

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上传。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4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5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

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

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 保证金无效。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最迟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天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天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 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 提交履约担保；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投标人至少应更新以下资料(如有)：

- (1) 财务状况方面的变化，新近取得银行信贷额度(如有必要)的证明和/或获得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据，以及现已接受(中标或签约)的新合同工程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 (2) 资格预审之后新承包的工程名称、规模、进展程度和工程质量；
- (3) 资格预审后新交工的工程及评定的质量等级；
- (4) 投标人名称的变化及有关批件。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 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

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公司章程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并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

单位章)。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
<http://g1xy.mot.gov.cn/BM/>) 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如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证明材料。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如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

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电子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电子制版签名；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 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2.6 在特殊情况下, 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 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通知后, 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

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应在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天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及安全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
- (8) 开标会议结束。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解密，并交招标

人加密保存。

5.2.4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当众公布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按照系统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在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开标会议结束。

5.2.5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

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并经监标人确认后，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5.2.6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及安全目标、工

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

(9) 开标会议结束。

5.2.2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并经监标人确认后，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

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及异议

招标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天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天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 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 由行政监督部门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 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 其履约担保由牵

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 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 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

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 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 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 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3 项(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第 3.5.9 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

再招标 8.1 重新招

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

决所有投标的;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

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

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

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

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投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评标办法 | ☆受“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制作工具限制，本项目评标办法以评标办法正文上方补充内容为准，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 | |
| 条款号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填报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4的相关要求。 d、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 | (2) 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 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

| | | |
|--|---|--|
| | |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d. 若采用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扫描件应放入投标文件中，原件应在开标前单独递交给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有效的验证方式。 |
| |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
| |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
| | (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 | (7) 投标人无分包计划 | (7) 投标人无分包计划 |
| |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
| |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
| |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
| |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且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且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 |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 |

| | | |
|--|---|---|
| | 定 | <p>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
| | (13)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 | <p>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p> <p>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p> <p>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
| | (14) 施工组织设计中未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未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 | (14) 施工组织设计中未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未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 |
| | (15)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 (15)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
| | (16) 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一致或IP地址一致的情况 | (16) 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一致或IP地址一致的情况 |
| | (17)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 | (17)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 |

| | | |
|------|---|---|
| | 与领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 与领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
| | (18)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 (18)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
| 资格评审 |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
| |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5)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5)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种情形 |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种情形 |
| | (7) 投标人隶属、资产关联关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7) 投标人隶属、资产关联关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8)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应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备案，且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 | (8)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应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备案，且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 |
| | (9) 投标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对投标文件进行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若招标人在投标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9) 投标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对投标文件进行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若招标人在投标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 | (10)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 | (10)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 |

| | | |
|--------------------------|---|-------|
| | 标文件规定 | 标文件规定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00分)) |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施工组织设计:44.00分</p> <p>主要人员:15.00分</p> <p>其他因素-技术能力:8.00分</p> <p>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p> <p>其他因素-业绩:10.00分</p> <p>其他因素-履约信誉:3.00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20.00分</p> | |
| 报价分计算方法 |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 |

| | |
|----------------------|---|
| |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A-偏差率*100*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A+偏差率*100*0.5</p> <p>A=投标报价分值</p> |
| 总得 分汇 总方 式： |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

| 二次评审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
| (2) 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 | (2) 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 |

| | |
|---|---|
| 文件规定。 | 文件规定。 |
|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
|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
| (6)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 (6)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
|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 (8)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 (8)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

| 投标报价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大值 | 最小值 |
| 1 | 评标价 | | 20.00 | 0.00 |

|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大值 | 最小值 | 分值 |
| 1弃土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弃土管理承诺书的得基本分5分。在此基础上，为保障项目实施，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弃土点落... | 8 | 0 | . |

| | | |
|---|--|-----------------------|
| 点 | 实证明材料的，加3分，最多加3分。 注：弃土点落实证明材料须提供与昆山市辖区内相关单位签订的弃土意向协议(接收土方量须不少于31万方)且经当地渣土管理部门（建设局或农业农村局或综合执法局）盖章确认的合法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原件备查。 | 0 0 0 0 0 |
|---|--|-----------------------|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大值 | 最小值 |
|----|------|------|-----|-----|
|----|------|------|-----|-----|

其他因素-业绩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大值 | 最小值 |
|----|------|--|-------|------|
| 1 | 业绩 | 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6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满足条件要求的业绩加1分，最多加4分。 注：加分业绩仅统计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以交/竣工时间为为准）完成的航道工程施工项目业绩。 | 10.00 | 0.00 |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大值 |
|------|---|---------------------|
| 履约信誉 | 根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进行计算，无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的投标人，其信用评价结果的确定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投标信用分Y计算方法如下（X为信用分满分值，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A级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 (1) 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满分X分； (2) 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85)/10+0.8X (3) 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 | 30 . 00 00 |

| |
|--|
| 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75)/10+0.65X$ (4) 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60)/15+0.45X$ X满分为3分，Y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

| 施工组织设计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大值 |
| 1 | 施工方案 | 对本项目施工组织机构和人员组成、船舶机械配备及进场计划、施工场地布置、施工工艺流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评定。 | 15.00 |
| 2 | 质量、工期保证措施 | 对本项目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定。 | 10.00 |
| 3 | 安全保证措施 | 对本项目安全组织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定。 | 10.00 |
| 4 | 环保、文明、文物保护措施 | 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扬尘控制、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建筑垃圾处置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分。 | 9.00 |

| 主要人员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大值 |
| 1 | 项目经理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9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满足资格条件的业绩加2分，最多加6分。 | 15.00 |

☆受“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制作工具限制，本项目评标办法以此为准，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办法 | <p>1、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的投标人优先；</p> <p>(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分值（施工类）较高的排名在前；</p> <p>(4)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5) 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和评标价得分计算方法以本表说明为准。</p>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A) |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投标文件填报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4 的相关要求。</p> <p>d、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p>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
|-----|---|
| | <p>d. 若采用投标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扫描件应放入投标文件中，原件应在开标前单独递交给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有效的验证方式。</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p>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 投标人无分包计划。</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且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p>(13)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p>(14) 施工组织设计中未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未出现企业和人员电子签章。</p> <p>(15)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p> <p>(16) 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p>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
|------------------------------------|--------|---|
| | | <p>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MAC 码一致或 IP 地址一致的情况。</p> <p>(17)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领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p> <p>(18)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p> |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B) | |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且：</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p> <p>(8)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p>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种情形。</p> <p>(7) 投标人隶属、资产关联关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应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备案，且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p>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
|-------|-----------------------|--|
| | | 示。 (9) 投标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对投标文件进行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若招标人在投标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0)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施工组织设计：44 分</p> <p>项目管理机构：15 分</p> <p>其他评分因素：21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20 分</p>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 $\text{评标价} = \text{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三名（若不足三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p> <p>注：出现 2 个或 2 个以上投标人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相同且影响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的投标人排名在前；若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情况相同的，则按投标截止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施工类企业信用分高者排名在前；若江苏省交通信用分仍相同时，则按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若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由招标人代表在第一信封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以下三种方法的一种</p> <p>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方法二：将评标价平均值下浮 <u>3%</u>，作为评标基准价。</p> <p>方法三：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浮动系数（浮动系数为 0.98、0.99、1.0、1.01、1.02）。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浮动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p>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 | | | |
|-------|-------------|--|--------------|------|--|--|
| | | 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 |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4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 | | | |
| 2.2.4 | 评分标准 | 2.2.4 (1) | 施工方案 | 15 | 对本项目施工组织机构和人员组成、船舶机械配备及进场计划、施工场地布置、施工工艺流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评定。 | |
| | | | 质量、工期保证措施 | 10 | 对本项目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定。 | |
| | | | 安全保证措施 | 10 | 对本项目安全组织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定。 | |
| | | | 环保、文明、文物保护措施 | 9 | 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扬尘控制、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建筑垃圾处置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分。 | |
| | | 2.2.4 (2) | 项目管理机构 | 项目经理 | 15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 9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满足资格条件的业绩加 2 分，最多加 6 分。 |
| | | 2.2.4 (3) | 评标价 | | 20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偏差率×100×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偏差率×100×E2；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20；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p>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1=1$;</p> <p>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0.5$。</p> <p>注: 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评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p> |
| 2.2.4 (4)) | 其 他 因 素 | 履约信 誉 | 3 | | | <p>根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进行计算, 无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的投标人, 其信用评价结果的确定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执行。</p> <p>投标信用分 Y 计算方法如下 (X 为信用分满分值, Y 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 Z 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 无评定分值的 A 级企业, Z 按 85 计算; 暂 A 级企业, Z 按 85 计算; 无评定分值的 B 级企业, Z 按 75 计算; 无评定分值的 C 级企业, Z 按 60 计算) :</p> <p>(1) 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企业, 信用分为满分 X 分;</p> <p>(2) 信用等级为 A 级(含暂定 A 级)的企业, 信用分为 $0.8X \sim 0.95X$ 分, 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p> $Y=0.15X*(Z-85)/10+0.8X$ <p>(3) 信用等级为 B 级的企业, 信用分为 $0.65X \sim 0.8X$ 分, 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p> $Y=0.15X*(Z-75)/10+0.65X$ <p>(4) 信用等级为 C 级的企业, 信用分为 $0.45X \sim 0.6X$ 分, 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p> $Y=0.15X*(Z-60)/15+0.45X$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X 满分为 3 分，Y 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 | | |
| | | | | | 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 6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满足条件要求的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4 分。 注：加分业绩仅统计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交/竣工时间为 准）完成的航道工程施工项目业绩。 | | | | |
| | | | 业绩 | 10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弃土管理承诺书的基本分 5 分。在此基础上，为保障项目实施，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弃土点落实证明材料的，加 3 分，最多加 3 分。 注：弃土点落实证明材料须提供与昆山市辖区内相关单位签订的弃土意向协议(接收土方量须不少于 31 万方)且经当地渣土管理部门（建设局或农业农村局或综合执法局）盖章确认的合法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原件备查。 | | | | |
| <p>(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评分标准独立评分；</p> <p>(2) 各评分因素（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素子项分别计算得分）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7人或7人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各评分因素（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素子项分别计算得分）得分之和即为各投标人的第一信封综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若评委对某打分项评为满分或低于该项权重值的 60%，均应作出书面说明。</p> <p>(3) 各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等于各评分因素得分（报价分除外）之和（保留两位小数）。</p> | | | | | | | | | |
| 3.1.1 | |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2.1.3（A）、2.1.2 款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 | | | | |
| 3.4.1 | |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2.1.3（B）款规定的标准对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
|-------|--|
| | 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3.9.1 | <p>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p> |
| 3.9.2 | <p>(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p> <p>(2)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意见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p> <p>(3) 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初步评审，或投标缺乏竞争性，招标人可重新招标。</p> <p>(4) <u>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技术文件不得出现透露单位信息的内容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u></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

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专用合同条款，详见《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JTS 110-8-2008）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见本章节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和补充，条款内容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详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和《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JTS 110-8-2008）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投标文件中已标价、经算术性修正无误且承包人已经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

本项增加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发包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补充或修改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昆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1.1.2.6 监理人：指发包人为实施本合同招标确定的承担本合同监理工作的单位。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见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指工程所在地永久占用的水域。

1.1.3.11 临时占地：指实施本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施工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费用。

1.1.4 日期

1.1.4.3 工期：4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疏浚工程不设缺陷责任期。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1.5.1 合同价格和费用

本合同的承包价格和费用，包括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完成的全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

承发包人按以下 (2) 方式确定承包合同价格：

(1)固定总价合同；

(2)固定单价合同。

1.5.2 合同生效的其他条件： 无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发包人提供 2 套；

1.6.2 承包人提供的图纸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现场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

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7 联络

1.7.3 各类往来书面函件的联络送达期限：

- (1) 邮件以“特快专递”、“挂号信函”方式邮寄，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 (2) 传真、电子邮件以收件人发回确认回执日期为准；
- (3) 人工送达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1.8 转让

1.8 合同转让：不允许。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向承包人无偿提供能满足工程主体范围并有合理有效的施工作业面位置的施工水域或场地，提供的施工水域或场地面积，应满足招标文件的最低要求。

上述施工水域或场地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并已完成审批、征用、拆迁、补偿、障碍物清理等工作。

2.3.2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提供能满足承包人生产、生活需要的临时施工水域或场地。

施工临时水域或场地：按招标人指令。

2.3.3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开通进出施工现场的交通通道，提供水、电、通讯的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并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和完好。

水、电、通讯的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按招标人指令。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2.4.1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2.4.2 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2.5.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设计交底会应由发包人主持，设计单位、承包人、监理人和工程有关方面的人员参加，会后应形成会议纪要。

2.8 其它义务

2.8.1 发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署的同时任命发包人代表；发包人需更换其代表时，应至少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8.2 发包人应负责办理航行通告、抛泥区许可证等施工所需的各种手续。

2.8.3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工程地质报告以及交验测量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等技术资料，并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8.4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 号）、【联合发文】市人社局 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保监〔2022〕15 号）、苏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我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发包人应当会同承包单位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2.8.5 发包人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作为支付担保凭证。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4.1.5.1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施工船舶、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4.1.5.2 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含入投标报价内。

4.1.5.3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将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发包人与监理人。

4.1.10 其他义务

4.1.10.1 承包人应在开工 3 天前进驻施工现场，并将开工所需施工船舶、机械、设备按照合同约定进场到位。

开工 3 天前进驻施工场地的施工船舶、机械、设备名称及数量：按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进场。

4.1.10.2 承包人按照批准的临时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及相关生活配套设施，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项目驻地应满足标准化图集要求，生活污水应接入城市管网。

4.1.10.3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工程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承包人和工程其他承包人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服从监理人的统一协调。

4.1.10.4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4.1.10.5 承包人应支付为获得施工许可证（含水上、水下）及到港船舶检验等有关证件所需的费用；办理应由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

4.1.10.6 承包人应解决施工船舶的临时停泊设施并不得阻塞航道、妨碍进出港船舶航行及安全，保证船舶在施工水域内航行安全和畅通。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投标报价内。

4.1.10.7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施工船舶、机械、设备及材料的沉没。若发生沉没，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应采取得当措施，及时设置浮标或障碍指示灯，直至打捞工作完成为止。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投标报价内。

4.1.10.8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设备。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投标报价内。

4.1.10.9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建筑物进行监测，并承担相应费用。

4.1.10.10 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

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3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苏银〔2017〕110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实施意见（苏人保监〔2020〕17号）、关于我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通知（苏交建传〔2020〕6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15号）、【联合发文】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保监〔2022〕15号）、苏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我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通知》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完善民工工资支付的实施办法，承包人应对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民工工资，督促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

4.1.10.11 承包人按照关于印发《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月结月清覆盖率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治欠办发〔2021〕13号）的相关要求做好农民工工资月结月清相关工作。

4.1.10.12 根据“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25号）”的规定，承包人应配备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及设备。

4.1.10.13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排污的环保要求。严禁随意将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及废弃油料直接排入水域，防止施工机械的油料泄漏。排放污染物应进行必要的处理，达到排污标准以后方可排放。

4.1.10.14 承包人对建筑垃圾的运输处置应满足《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号文）的相关要求。

4.1.10.15 承包人须按《关于做好交通工程项目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工作的通知》（苏交建传〔2024〕16号）等文件做好工程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工作。

4.3 分包

4.3.6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4.1 船员的管理：承包人应按规定配备船员，并保证其持有有效的岗位证书。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4.9.1 为本工程设立的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在本合同工程中应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不提供。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

8.1.1.2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承包人应对施工船舶、机械、设备、仪器等进行定期检查，消除隐患，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检验许可证明。

9.2.9 承包人应按有关要求，设置施工水域的警示标志和施工船舶夜间警示标志。

9.2.10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供电、消防、基坑开挖、水下作业、爆破、不良工程地质以及施工通航等制定专项的措施及应急预案，并报监理人审查同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认可不能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责任。

9.4 环境保护

9.4.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环境生态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船机和施工工艺，采取有

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9.4.8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国家、江苏省、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发包人将委托相应专业机构对承包人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按照昆交质站〔2015〕39号关于转发《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标准》的通知、昆交质站〔2019〕1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施工现场围挡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交建〔2020〕17号)、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手册的通知(苏交执法发〔2021〕48号)、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5号)、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告(苏府通〔2021〕2号)、市城管局市公安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泥浆处置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苏城发〔2021〕43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路水运工程扬尘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5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要求的通知》(苏交污防攻坚专班〔2023〕2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预拌混凝土企业扬尘环保监管工作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1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3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4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配备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防设备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5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动开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管控公示工作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6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及胶黏剂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3〕2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气办〔2020〕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因承包人工地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而被行业主管部门考核扣分，所产生的扬尘排污费由承包人承担。

9.4.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守护好生态环境，提高绿色养护水平，应严格遵照执行交通运输部《内河航道绿色养护技术指南》(2021年第23号)、苏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关于印发苏州航道建设及养护工程泥浆(渣土)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市港航〔2021〕88号)的相关要求。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已得到批准。

10.1.2 承包人应在每季度末 2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下季度计划一式 3 份；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月度计划一式 3 份。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前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承包人提交的申请报告批复，否则视为已得到批准。

10.2.2 对非承包人自身原因每月累计停水或停电不超过 48 小时的情况，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相应的保证措施。承包人不得因此顺延工期。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3 分项工程的开工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将申请开工的书面通知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答复，则视为同意。

11.1.4 承包人不能按期开工时，应在接到开工令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出延期开工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接到报告 24 小时内作出答复。若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同意或未予答复，工期相应顺延；若监理人不同意延期要求，则工期不予顺延。

11.2 竣工

11.2.1 重要节点工期：服从招标人指令。

本项目的交工质量鉴定和竣工质量评定合并进行。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水运工程水域施工作业难以正常进行或须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才能进行的气候条件。一般是指：

- (1) 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38℃以上；
- (2) 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20℃以下；
- (3) 大风天气：施工水域日风力在 6 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或阵风大于 8 级；
- (4) 暴雨天气：日降雨量 50mm 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mm/h；
- (5) 暴雪天气：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流速或波浪：内河 3.5 米/秒及以上流速，海上 2 米及以上的大浪和强浪；
- (7) 水淹：施工场地大部或全部被潮水、洪水或雨水淹没超过 1 天；
- (8) 大雾：定点施工船舶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天超过 1 天；运动船舶按有关规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未完成施工准备及开工，每延期一天，按 5000 元/天从第一期计量款中扣除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历天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发包人有权无条件收回本项目全部工程，另行委托施工，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发包人将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11.5.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从当期计量款中扣除）。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误天数×P1，其中 P1：5000 元。

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最高不得超过总合同价款的 5%。

11.6 工期提前

11.6.1 发包人不同意向承包人支付提前工期奖。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4 质量标准

- (1) 现行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 (2) 其他现行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 (3) 以上标准如有修订，按新修订的标准执行。

13.1.5 质量目标

本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13.5.1.1 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单，在覆盖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在接到通知 48 小时内进行验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认后，承包人可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4 材料、构件、配件和工程设备订货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对新材料、新产品还应提供鉴定证明和有关确认文件。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3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本项目承包人不具备设立工地试验室条件的，现场试验检测工作应当委托取得《等级证书》和《计量认证证书》的其他检测机构，且该外委单位必须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具备条件设立工地试验室的施工单位办理委托试验手续后，将有关手续报送相应的质监站，经项目主管

部门和质监站确认后，受委托单位可从事现场试验检测工作。

检测机构在同一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监理、施工双方的试验检测委托。施工单位建立工地试验室及相关委托检测费用自理。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工程量清单中某单项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20%，且对合同总价影响幅度超过 2%时，应调整该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6 承包人应将月度计量报表于每月 25 日前报监理人一式 3 份。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7.2.1.1 施工合同签订生效 28 天内，或计划开工日期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工程预付款（不含暂列金）。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开工预付款发包人从每期计量款中扣回经监理审核后的当期计量款金额的 10%。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7.3.3 (4) 款细化为：

合同签订后，支付开工预付款，金额为 10% 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开工预付款发包人从每期计量款中扣回经监理审核后的当期计量款金额的 10%。按照月度工程计量的 90%（不少于 90%）支付；当工程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 90%（含开工预付款）时，停止支付；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出具后，支付至工程审定金额的 95%；余款一年内付清（不计息）。

本项目开工预付款中包含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安全生产费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发包人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提取计划中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 50%，安全生产费预付款的支付形式、扣回方式同开工预付款执行。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当建立进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台账，反映农民工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年龄、籍贯、身份证号、家庭地址、工资卡号、联系方式）、岗位技能信息（文化程度、培训信息、技能水平）、劳动合同信息、进退场时间、在岗考勤、工资支付（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诚信信息等。台账报建设单位备案，并至少保存至项目交工且农民工工资全部结清后三年。

分包单位（如有）应当及时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报送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信息。

承包人应当在项目开工前，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维权告示牌”，明示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以及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鼓励承包人通过张贴二维码等方式公开项目基本信息，供社会查询，公开的项目基本信息应当和台账管理内容一致并及时更新。

承包人（包括分包单位）须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工资支付监管的通知》（苏住建建〔2020〕4 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保监〔2022〕15 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款项支付的通知》（苏住建建〔2023〕56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以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

（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形式：

可以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和现金等形式，鼓励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替代现金方式。采用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代替工资保证金的，参照银行保函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 1.5% 存储，单个工程合同额较高的，存储金额不超过（含本数）300 万元。

（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减免政策：

1.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苏州市范围内有两个以上在建工程，第二个工程起均按 1% 存储。
2. 施工合同额低于 300 万元的工程，且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一年内承接的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可以免除该工程存储工资保证金。
3. 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后，在苏州市范围内承建工程连续 2 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其新增工程均按 0.5% 存储；连续 3 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实名制用工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其新增工程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4. 减免名单详见《关于公布 2025 年度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减免企业名单的通知》。

（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业务办理流程

自 2022 年 7 月 10 日起，昆山市范围内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业务由昆山市人社局负责办理。行政审批及交通、水利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在颁发施工许可证、办理开工备案时，书面告知建设单位（项目法人）或施工总承包单位，发放《存储告知书》，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时存储工资保证金。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1. 申请核定：

（1）申请时间：

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办理开工备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2）所需材料（加盖公章）：

- ①核定申请表
- ②存储告知书
- ③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④法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⑤授权委托书
- ⑥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 ⑦施工合同复印件

另：同时申请减免的，所需材料请具体咨询经办部门

2. 审批存储：

（1）办理时间：

经审核批准收到人社部门开具的《存储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银行办理工资保证金存储业务，办完存储手续 2 个工作日内到人社部门备案。

（2）所需材料：

- ①到银行办理工资保证金存储业务需携带营业执照副本、施工合同、《存储通知书》及银行所需其他

材料，并与银行签订《存款协议书》；在经办银行办理银行保函的，保函应以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等部门为受益人，保函性质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少为1年并不得短于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订立的工程施工合同期；选择保险公司办理工程保证保险参照银行保函相关规定执行。

②到人社部门备案需携带《存款协议书》复印件、加盖“专用款项不得担保”字样的存储凭证；在经办银行办理银行保函的，应携带保函正本；办理工程保证保险的，需携带保险保单正本。

3. 申请返还：

（1）办理时间：

工程完工后

（2）申请条件：

工程完工后，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苏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至少30日无异议，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3）所需材料：

①返还申请表

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监督验收相关证明

③授权委托书

④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⑤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现场公示照片

⑥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门户网站公示截图

工资保证金经办机构：

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经办地址：

昆山市前进西路1801号D栋8楼815室

咨询电话：

0512-57554710。

17. 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3）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在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3份。

18 竣工验收

18. 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 1. 4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 28 天前，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一式 3 份，声像资料一式 3 份。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 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疏浚工程不设缺陷责任期。

20. 保险

20. 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在投标报价时，按清单所示指定费率或指定价进行报价，承包人投保时，应通知发包人共同参与保险谈判（发包人的参与不能免除承包人投保保险范围不全或保险额不足造成的风险），承包人自身应充分考虑并按合同条款要求尽最大可能规避和转嫁风险，实际发生保费超出发包人在招标时指定的费率或指定价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达到招标人给定费率与指定价的，按实予以计量、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承包人必须为其设备投保设备险、雇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事故险，此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0. 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使用的未按用人单位参保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按清单小计的 1. 5% 在清单中计列。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施工期间凭缴纳凭证由发包人按实支付给承包人。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第 20.3.2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或分包人）承担并支付。

如果承包人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发生意外伤害或伤亡，应向保险公司索赔。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承担由伤害引起的赔偿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及其他费用，除非伤亡是由于发包人或其职工的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

保险费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另计量与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本款约定为:

第三者责任保险（包括不计免赔）在投标报价时，按清单所示指定费率或指定价进行报价，承包人投保时，应通知发包人共同参与保险谈判（发包人的参与不能免除承包人投保保险范围不全或保险额不足造成的风险），承包人自身应充分考虑并按合同条款要求尽最大可能规避和转嫁风险，实际发生保费超出发包人在招标时指定的费率或指定价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达到招标人给定费率与指定价的，按实予以计量、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20.5 其他保险

本款未增加:

1、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该部分保险费按固定金额作为不可竞争费在清单中计列。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如实际参保金额未超出招标清单中固定总额的，发包人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如实际金额超出清单中固定金额的，超出部分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2、其他保险费由投标人摊入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款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偿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按下列对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的

规定，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

1、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或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不论出于什么原因（属于发包人的风险除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19 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2、由于发包人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a、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公司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事故损失或损害，已投保的保险无法赔偿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c、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d、由于发包人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款(a)或(c)(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责任。

3、属于发包人的风险包括：

a、地震、海啸、龙卷风及其他自然灾害，但承包人从发包人提供的参考资料中能合理预见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除外；

b、雷电、火灾、爆炸，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火灾和爆炸除外；

c、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行物体坠落；

d、战争、政变、征用、罢工、暴乱、骚乱，但纯系承包人由本合同工程施工引起的骚乱除外；

e、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f、除合同规定者外，永久工程的任何区段或单位工程被发包人使用或占用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g、属于本工程设计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除外)；

上述 a~c 项风险应按照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4、但是，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承保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a、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事故情况；

- b、承包人未履行保险单中规定的被保险人的义务；
- c、承包人投保范围不够或投保额不足。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补充：

本项所述（1）、（4）目风险应按照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项（1）款补充：

a、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人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c、由于不可抗力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目（a）或（b）（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8）目补充：承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未能在监理人指定的时间进场。

本项（9）目细化为：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对交叉施工的协调及统一安排。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22.1.2（4）违约金：由发包人视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的 1%~10% 的违约金。

补充 22.1.2（5）：

(5)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采取积极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

(a) 发包人可按签约时合同价格的 1%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或在中期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或

(b) 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他部分的施工。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工程师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发包人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工程师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c)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7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承包人任何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 22.1.4 和 22.1.5 款的规定办理。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项目补充如下内容：

若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及进度严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并经两次书面警告无效后，则发包人有权无条件收回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另行委托施工，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发包人将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增加 26、27、28、29、30、31、32 款：

26 履约考核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文）、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建〔2019〕11 号文）等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27 廉政建设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28 优质优价及劳动竞赛

本工程报价视为优质工程报价。承包人应保证本工程施工完成后达到合格等级，因此承包人应精心施工，认真考虑分析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因素。若承包人未达到质量目标的要求，应无条件采取措施补救，直至工程达到合格等级。

29 分阶段施工计划的调整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或监理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它理由而对工程分析阶段工期所进行的调整，承包人一般无条件地服从。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将不另考虑。

30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他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互相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

31 确保发包人不受指控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在合同执行过程妥善处理好协作单位、所雇佣的农民工等有关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工程款、工资等事宜。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犯指控，承包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32 其他事项

1、发包人鼓励科技创新，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可积极探索，将合适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用于本工程。因承包人科技创新降低了合同价格或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将予以适当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发包人另行制定。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按照昆交质站〔2015〕39号关于转发《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标准》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因承包人工地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而被行业主管部门考核扣分，所产生的扬尘排污费由承包人承担。项目建设过程中因扬尘污染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按苏交建〔2018〕17号文执行。

3、承包人不得使用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环保的落后工艺，应促进先进、成熟工艺的应用。具体可参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质〔2018〕24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的公告及省交通运）、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建〔2018〕13号文）、《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推荐施工工艺（第二批）》（苏交建函〔2022〕9号）（合同期内有最新执行文件的，按新文件执行）。

4、承包人须严格遵守《苏州航道建设及养护工程泥浆（渣土）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违反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按照《管理办法》第四章对承包人进行处理，涉及违约金扣除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结算时，凭违约事实记录凭证在结算总价中一并扣除。

5、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申诉方可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昆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2.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3.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4.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_____。

5.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工程名称) 廉政合同(格式)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发包人单位)（以下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遵守(工程名称)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 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五)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 (一)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四）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 承包人不得以单位股东或员工名义给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发放红利、工资或奖金。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上报项目所属的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的标准及相应处罚规定给予承包人信用等级降低或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本省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见证单位为_____。

第九条 本合同共六份，双方与见证单位各执二份。

发 包 人： _____(盖 章)

承 包 人： 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 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 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见 证 单 位： _____(盖 章)

代表： _____(签 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工程名称) 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标段的安全管理工作，本标段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全称）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

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 包 人： _____(盖 章)

承 包 人： 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 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 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1.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 2.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认可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 3.清单工程量的计算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规则执行，工程数量以设计图纸净尺寸为准。
- 4.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含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5.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需填入单价；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漏报的工程子目或单价，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中；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子目或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仍按招标文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核定其报价。
- 6.符合合同条款的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相关细目的单价或一般项目的总额价之中。
- 7.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 8.招标人提供的一般项目为招标人认为所必须的项目，若投标人需要增加其他项目，相关费用摊销到相关项目单价中，清单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 9.保险：
 - ①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第三者责任保险（包括不计免赔），在投标报价时，按清单所示指定费率或指定价进行报价，承包人投保时，应通知发包人共同参与保险谈判（发包人的参与不能免除承包人投保保险范围不全或保险额不足造成的风险），承包人自身应充分考虑并按合同条款要求尽最大可能规避和转嫁风险，实际发生保费超出发包人在招标时指定的费率或指定价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达到招标人给定费率与指定价的，按实予以计量、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 ②承包人必须为其设备投保设备险、雇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事故险，此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 ③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使用的未按用人单位参保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按清单小计的1.5%在清单中计列。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施工期间凭缴纳凭证由发包人按实支付给承包人。
- 10.安全生产责任险：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该部分保险费按固定金额作为不可竞争费在清单中计列。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如实际参保金额未超出招标清单中固定总额的，发包人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如实际金额超出清单中固定金额的，超出部分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 11.本项目安全生产费中的其他安全生产费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取，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中，该金额投标人不得修改。安全生产费用支付采用计量支付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应当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号文）中规定执行。安全生产费应当由监理人、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验收并审核签认，在项目建设成本中据实列支，按实计量，严禁挪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子目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 本项目安全生产辅助费按（102-3-1~102-3-10）清单子目费用合计的 10%计量与支付。安全生产辅助费以总额为单位计量，计量时施工单位应当提供经监理确认的开展相关工作的台账或影像资料等必要的证明材料。
- 12.“施工环保增加费”、“施工生产及生活房屋”、“竣工文件编制”、“监控设施及 GPS 设备费”、“航道管制费用”，总额包干，如承包人认为不足，在投标总价中予以考虑，结算不做调整。
- 13.弃置点、弃渣环保处置、临时用地费、弃土区管理费、弃土区前后地形测绘等费用在清单相应子目综合单价中考虑，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 14.工程渣土弃置数量结算时按规范规定的合理含水比例及实际处置后渣土体积计量。
- 15.项目开工后，承包人需要在弃土前，对弃土区地形进行测绘，并提供测绘报告，项目完工后，交工验收前，承包人需对弃土区地形再次进行测绘，并提供测绘报告，相应工程渣土处置费工程量根据测量结果按实计量，工程渣土处置费计量工程量不得超过航道挖泥计量工程量，超出部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
- 16.本项目采用增值税计价模式报价（即一般计税方式，税率 6%）。
- 17.承包人对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装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之中。
- 18.计量方法与支付
- 用于支付已完工程的计量方法，应根据技术标准和要求节的计量与支付条款的规定。
 -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为报价的依据。
- 19.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GH407杨林塘航道昆山段（K27+083—K42+477）、GH4
申张线航道金鸡河段（K504+540—K516+173）维护性
疏浚工程施工项目

YLT-SZX-SJ标段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昆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总说明

- 1.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 2.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认可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 3.清单工程量的计算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规则执行，工程数量以设计图纸净尺寸为准。
- 4.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含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5.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需填入单价；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漏报的工程子目或单价，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中；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子目或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仍按招标文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核定其报价。
- 6.符合合同条款的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相关细目的单价或一般项目的总额价之中。
- 7.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 8.招标人提供的一般项目为招标人认为所必须的项目，若投标人需要增加其他项目，相关费用摊销到相关项目单价中，清单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 9.保险：
 - ①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第三者责任保险（包括不计免赔），在投标报价时，按清单所示指定费率或指定价进行报价，承包人投保时，应通知发包人共同参与保险谈判（发包人的参与不能免除承包人投保保险范围不全或保险额不足造成的风险），承包人自身应充分考虑并按合同条款要求尽最大可能规避和转嫁风险，实际发生保费超出发包人在招标时指定的费率或指定价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达到招标人给定费率与指定价的，按实予以计量、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 ②承包人必须为其设备投保设备险、雇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事故险，此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 ③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使用的未按用人单位参保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按清单小计的1.5‰在清单中计列。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施工期间凭缴纳凭证由发包人按实支付给承包人。
- 10.安全生产责任险：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投保安生生产责任保险，该部分保险费按固定金额作为不可竞争费在清单中计列。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如实际参保金额未超出招标清单中固定总额的，发包人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如实际金额超出清单中固定金额的，超出部分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 11.本项目安全生产费中的其他安全生产费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5%计取，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中，该金额投标人不得修改。安全生产费用支付采用计量支付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应当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号文）中规定执行。安全生产费应当由监理人、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验收并审核签认，在项目建设成本中据实列支，按实计量，严禁挪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子目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本项目安全生产辅助费按〔102-3-1~102-3-
10〕清单子目费用合计的10%计量与支付。安全生产辅助费以总额为单位计量，计量时施工单位应当提供经监理确认的开展相关工作的台账或影像资料等必要的证明材料。
- 12.“施工环保增加费”、“施工生产及生活房屋”、“竣工文件编制”、“监控设施及GPS设备费”、“航道管制费用”，总额包干，如承包人认为不足，在投标总价中予以考虑，结算不做调整。
- 13.弃置点、弃渣环保处置、临时用地费、弃土区管理费、弃土区前后地形测绘等费用在清单相应子目综合单价中考虑，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 14.工程渣土弃置数量结算时按规范规定的合理含水比例及实际处置后渣土体积计量。
- 15.项目开工后，承包人需要在弃土前，对弃土区地形进行测绘，并提供测绘报告，项目完工后，交工验收前，承包人需对弃土区地形再次进行测绘，并提供测绘报告，相应工程渣土处置费工程量根据测量结果按实计量，工程渣土处置费计量工程量不得超过航道挖泥计量工程量，超出部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
- 16.本项目采用增值税计价模式报价（即一般计税方式，税率6%）。
- 17.承包人对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装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之中。
- 18.计量方法与支付
 - a. 用于支付已完工程的计量方法，应根据技术标准和要求节的计量与支付条款的规定。
 - b.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为报价的依据。
- 19.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GH407杨林塘航道昆山段（K27+083—K42+477）、GH4申张线航道金鸡河段（K504+540—K516+173）维护性疏浚工程施工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
| 一 | 一般项目 | 719961 |
| 二 | 单位工程 | 0 |
| (一) | 疏浚工程 | 0 |
| 三 | 小计 | 719961 |
| 四 | 工伤保险费用: (三)×1.5‰ | 1080 |
| 五 | 暂列金额 | / |
| 六 | 总价 (三+四+五) | 721041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般项目清单

单位工程名称：一般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1 | 10010003 | 保险费 | | | | | |
| 1. 1 | 10010003001 | 建筑工程一切险 | 项 | 1 | 56300.93 | 56301 | |
| 1. 2 | 10010003002 | 第三者责任保险 | 项 | 1 | 12000 | 12000 | |
| 2 | 10010004 | 安全生产费 | | | | | |
| 2. 1 | 10010004001 | 安全生产责任险 | 项 | 1 | 14075.23 | 14075 | |
| 2. 2 | 10010004002 | 其他安全生产费 | 项 | 1 | 359862.89 | 359863 | 最高投标限价×1.5% |
| 5 | 10010005001 | 施工环保增加费 | 项 | 1 | 72722.03 | 72722 | 满足苏州市现行相关扬尘管控文件，含弃土区环保增加费、环保检测费等 |
| 6 | 10010006001 | 施工生产及生活房屋 | 项 | 1 | 5000 | 5000 | |
| 7 | 100100115001 | 竣工文件编制 | 项 | 1 | 20000 | 20000 | 含电子化归档费用 |
| 8 | 100100116001 | 监控设施及GPS设备费 | 项 | 1 | 30000 | 30000 | 弃土区监控无死角，所有运泥船需配置GPS，视频全覆盖 |
| 9 | 100100117001 | 航道管制费用 | 项 | 1 | 150000 | 150000 | 航道施工保障及相关附属工作 |
| 一般项目小计 | | | | 719961 | 元 | | |

分项工程量清单

单位工程名称：疏浚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项目特征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疏浚工程（编码100200） | | | | | | | |
| 1 | 100200002001 | 航道挖泥 | m ³ | 198469.8 | 1、工程性质：杨林塘昆山段（K27+083—K42+477）维护性疏浚 2、挖泥范围及尺度：航道底宽45m，水深不小于3.2m 3、土质级别：详见设计图纸及地勘资料 4、挖泥平均水深、泥层厚度：详见设计图纸 5、泥土处理方式：外抛，外抛地点及运距由投标人勘察确定，需满足环保要求 | | 0 |
| 2 | 100200002002 | 航道挖泥 | m ³ | 118861.4 | 1、工程性质：申张线金鸡河段（K504+540-K516+173）维护性疏浚 2、挖泥范围及尺度：航道底宽45m，水深不小于3.2m 3、土质级别：详见设计图纸及地勘资料 4、挖泥平均水深、泥层厚度：详见设计图纸 5、泥土处理方式：外抛，外抛地点及运距由投标人勘察确定，需满足环保要求 | | 0 |
| 3 | 100200002003 | 工程渣土处置费 | m ³ | 317331.2 | 1、工程渣土处置费 2、含弃土区管理费用 3、包括弃土区弃土前后土方测绘等费用 | | 0 |
| 清单数量合计 | | | | 0 | 元 | | |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标准及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
- 2、施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的相关说明、规定。
- 3、《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T 271-2020)
-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实施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有修改或新颁，除国家及交通部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外，其他新颁标准或规范是否采用应由发包人决定，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下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
- 5、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在应用规范或标准发生分歧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2) 有关部门规范与标准。
 - (3)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所引用的规范和标准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甲方决定是否用新规范或新标准，乙方应在监理工程师监督下按甲方的决定执行。
- 6、弃土管理：承包人须严格遵守《苏州航道建设及养护工程泥浆（渣土）管理办法》、昆山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招标文件附件

1、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号）

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5/7/15/art_41286_2761647.html

2、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查询或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3、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建〔2019〕11号）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查询或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4、印发关于加强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履约考核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昆交〔2017〕75号）

5、关于印发《苏州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及相关政府采购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

6、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严重不良行为惩戒实施办法（苏建设规〔2009〕10号）

7、《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疫情期间加强服务保障我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的通知》（苏交传〔2020〕75号）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查询或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8、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5〕1号）

https://jtyst.jiangsu.gov.cn/art/2025/1/2/art_77120_11469504.html

9、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考核管理细则的通知

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7/6/6/art_41780_1999498.html

10、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

<http://www.bjglzj.com/content.aspx?id=528>

11、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

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1/6/7/art_48277_7578042.html

12、昆山市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意见（昆交〔2016〕91号）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查询或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13、市政府关于印发昆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变更备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昆政规〔2010〕21号）

14、昆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昆山市政府投资交通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昆交〔2014〕152号）

15、昆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标后管理暂行办法（昆政规〔2010〕19号）

16、关于印发《昆山市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河塘清淤回填工程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昆交〔2009〕106号）

17、昆山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交底简册

18、关于加强我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企业项目管理人员变更备案的通知

19、关于投标保证金收取及退还的有关事项

<http://www.szzjy.com.cn/kssfzx/034001/034001001/20201120/f409c658-d3f4-42af-8443-d4fde160307e.html>

- 20、市政府关于印发昆山市建筑业工伤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昆政规〔2015〕3号）
- 21、关于明确我市交通建设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要求的通知
- 22、印发关于加强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履约考核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23、关于印发昆山市建筑工人工资保证金暂行办法和昆山市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办法的通知（昆清欠办〔2013〕1号）
- 24、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银〔2017〕110号）
- 25、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市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四制”的通知
- 26、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第100章总则计价的指导意见（试行）（昆交〔2018〕144号）
- 27、关于履约考核结果应用的四项工作机制的通知
- 28、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修订稿）（苏交建〔2018〕17号）
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9/1/21/art_71779_8089544.html
- 29、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建〔2018〕13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推荐施工工艺（第二批）》（苏交建函〔2022〕9号）
- 30、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质〔2018〕24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的公告（2022年第8号）
- 31、苏州市人民政府《2018年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8〕111号）
http://www.zfxxgk.suzhou.gov.cn/sxqzf/szsrmzf/201804/t20180426_976772.html
- 32、《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号）；

- 33、《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管理标准》(苏交质监〔2015〕3号)
- 34、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等文件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4号)
- 35、《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5号)
- 36、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转发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苏交建〔2018〕11号)
- 37、《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号)
- 38、省人社厅交通厅等关于深入推进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126号)、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苏人社规〔2023〕2号)
- 39、招标代理收费标准及代理合同：若有需要，请自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 40、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文)
- 41、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
- 42、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市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四制”的通知
- 43、《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0年昆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减量工作方案》
- 若有需要，请自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 44、《关于加强建筑工地危化品安全管理的通知》(昆住建〔2020〕28号)
- 45、《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工程渣土管理规定的通知》昆政办发〔2022〕23号
- 46、《关于印发昆山市交通工程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昆交〔2021〕61号
- 47、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

人社规〔2022〕4号

若有需要，请自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48、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业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

（苏人社规〔2022〕3号）

若有需要，请自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49、昆山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联合整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启动建筑垃圾处理核准工作的通告》

若有需要，请自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50、关于公布《昆山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企业目录》《昆山市建筑垃圾（装修垃圾）运输企业目录》（2022年第一批）的通告；关于公布《昆山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企业目录》《昆山市建筑垃圾（装修垃圾）运输企业目录》（2022年第二批）的通告

若有需要，请自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51、《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号

若有需要，请自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52、关于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苏行审〔2023〕71号）

若有需要，请自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53、交通运输部《内河航道绿色养护技术指南》（2021年第23号）、苏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关于印发苏州航道建设及养护工程泥浆（渣土）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市港航〔2021〕88号）

若有需要，请自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54、关于公布2025年度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减免企业名单的通知

若有需要，请自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投标函

(技术及商务)

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 ____ , 安全目标: ____ , 工期: ____ 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函附录

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文件，则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1、在此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银行电汇回单等）及基本账户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2、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的投标人或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连续两年为施工类 AA 级的中小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免缴投标保证金，此处附网页截图及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等提交保证金的，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代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有效的保险验证方式，并将扫描件放在此处，格式（可参照）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或者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后30日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4、连续两年为 AA 级的中小企业的投标人需提供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__（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3）上述声明函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或明确，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施工组织设计

- 一、施工组织机构和人员组成
- 二、船舶机械配备及进场计划
- 三、施工场地布置
- 四、施工工艺流程
- 五、施工进度计划
- 六、材料供应和检验
- 七、施工技术措施
- 八、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九、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 十、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注：

- 1、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
- 2、施工组织设计所有内容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标志和内容，一律不得出现彩色字体等，不得出现底纹等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信息的标记，不得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请各投标务必注意！！！

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 序号 |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姓名 | 开工时间 | 竣工时间 | 项目职务 | 项目名称 | 项目简介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要工程内容 | 预计造价（万元） |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
|---------------|--------|----------|------------------------|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 | | |

注：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 | | | | |
|------------|--|-------------|--|-------------|
| 申请人全称: | | | | |
| 主要业务: | | | | |
| 营业范围: | | |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注册资本(元): | | 信用等级: |
| 建立日期: | |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 | |
| 办公地址: | | |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技术负责人姓名: | | 技术负责人职务: | | 技术负责人电话: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人职务: | | 联系人电话: |
| 联系人邮箱: | | | | |
|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 | 企业资质证书号: | | 企业资质有效期: |
|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 | 企业资质证书号: | | 企业资质有效期: |
| 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 | | | | 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 |
| 基本户开户行: | | | | 基本户户名: |
| 基本户账号: | | | | |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 | | | |
|--------------------------|--|--------------------------|--|
|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 |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 |
|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 |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 |
|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 |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 |
|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 |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 |
|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 |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 |
|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 |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 |
|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 |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 |
|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 |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 |
|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 |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 |

注：

- 1、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
- 2、施工组织设计所有内容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标志和内容，一律不得出现彩色字体等，不得出现底纹等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信息的标记，不得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请各投标务必注意！！！

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 序号 |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姓名 | 开工时间 | 竣工时间 | 项目职务 | 项目名称 | 项目简介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表 5 已建工程表

| 项目名称 | | | |
|-----------------|--|------------|--|
| 工程地点: | | | |
| 合同标段: | | | |
| 合同价(元): | | 竣工质量评定: | |
| 项目负责人: | | 技术负责人: | |
| 承建主体队伍: | | | |
| 合同工期(天): | | 开工日期(年、月): | |
| 交/竣工日期(年、月): | | 是否为分包: | |
|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 发包人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工程简介: | | | |

表 6 在建工程表

| 项目名称 | | | |
|-----------------|--|------------|--|
| 工程地点: | | | |
| 合同标段: | | | |
| 合同价(元): | | 剩余工作量(元): | |
| 项目负责人: | | 技术负责人: | |
| 承建主体队伍: | | | |
| 合同工期(天): | | 开工日期(年、月): | |
|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 | 工程形象度: | |
|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 发包人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工程简介: | | | |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表 9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作年份 | 用途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表 11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序号 |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 序号 | 项目 |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 表 2 企业财务状况表
-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 表 5 企业已建工程表
- 表 6 企业在建工程表
- 表 7 企业新中标工程情况表
- 表 8 拟为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 表 9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 表 10 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 表 11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 表 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资格审查资料中投标函附表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的内容一致。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为“从业单位参加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建立了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可以不再出具信用信息相关证明材料，仅需提交由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汇总的表格，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在部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录入的，或者政府相关网站公布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可以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

系统填报咨询电话：400-6666-101

2、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本账户信息、安全许可证、资质证书、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项目总工职称证书、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证）、企业业绩、主要人员业绩等均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

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报表》表1~表13，投标人应通过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资格审查资料中表1~表13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该表格，表7~表13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交易平台投标报表中填写“无”或“/”。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证书有效期应在《投标报表》表1~表13中显示具体日期，以供评标委员会判定该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上述证书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的有效期过期的或无法显示具体日期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新完成该信息备案。

3、“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应填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并按投标报表格式如实、详细地填报人员在工程中任职开始时间、任职结束时间、工程合同工期等信息。类似工程业绩的类型和要求见招标公告中规定，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人员业绩评分项目中类似工程业绩时间均指人员任职结束时间。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在已完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的个人业绩认定：在已完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的任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1/2以上的，方可认定该业绩。

投标人请认真核查投标报表，若“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人员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经理）”或“一般人员（项目副经理）”或“一般人员（项目总工）”，则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人员的业绩必须在“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体现，投标人企业业绩必须在“表5已建工程表”中体现，表4与表5内容不可相互印证，如若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在表4中未提供符合本标段项目经理业绩要求的业绩，即使在表5中有该项目经理符合要求的业绩亦不予以认可。同理，即使在表4中有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企业业绩，但未在表5中体现亦不予以认可。

例：若投标人在“表5已建工程表”中填报的某一工程业绩中反映的项目经理为本次拟投项目经理，但在“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未填报项目经理的该业绩或在该业绩中担任职务为“一般人员”或“一般人员（项目经理）”、“一般人员（项目副经理）”或“一般人员（项目总工）”，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项目经理的此业绩。

4、“表5企业已建工程表”应填报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业绩时间及类型按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及类型填报），完成类似项目的时间指工程项目交工验收时间，适用于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企业业绩”评分项目。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

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投标报表中“工程简介”尽量详细、全面地填报。

5、“表 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如实填报，不得隐瞒不报。

6、投标人提供的个人参保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注：①作为资格评审补充证明材料的网页截图须清晰可辨（提供对应的查询网址及查询流程），且注明该补充证明材料具体用途，并放于投标文件原件扫描件模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②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注册编号的数字编码是 16 位）。本项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换好电子注册证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将项目经理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信息完成备案。

表 14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目前状况表

| 序号 | 投入主要人员姓名 | 拟在本合同段担任职务 | 说明在岗情况 |
|----|----------|------------|---|
| 1 | | 项目经理 |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正在参加其他项目投标，且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开始公示），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可撤离，投标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
| 2 | | 项目总工 |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正在参加其他项目投标，且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开始公示），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可撤离，投标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
| 3 |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正在参加其他项目投标，且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开始公示），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可撤离，投标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
| 4 | | ... | |

注：1、请按照人员目前所属状况，按给定的格式填写在岗情况；

2、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如有）若正在参加其他项目的投标（或资格预审），则需在本表中说明，并说明参加的其他项目的名称。

3、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如有）、项目总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若正在某在建工程或新中标工程中任职，则需说明在建工程名称、发包人联系方式，且必须在“其他资料（八）、其他材料”中提供可撤离的书面承诺，否则视为投标人未投入该人员。

4、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本表，如有弄虚作假，或未能出示证明材料原件，则其投标将被否决，且招标人将把本情况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表 15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 项目 | | 目前信用情况 | 备注 |
|--------------|------------------------------------|--|----|
| 投标人 (江苏省) | 信用等级 | | |
| | 综合得分 | | |
| | 是否被列入江苏省公路 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 主体对象名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注:

1、投标人的信誉情况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企业履约信誉”查询的最新评价结果填写，若没有则填“无”。

2、本表后需附：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企业履约信誉查询截图（若有）”（参考网址：
“<http://jtyst.jiangsu.gov.cn/col/col41407/index.html>”）；

3、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的投标人的公告截图（若有）。

八、其他资料：

(一)、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昆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我公司郑重承诺：

本企业如果中标承建 GH407 杨林塘航道昆山段 (K27+083—K42+477)、GH4 申张线航道金鸡河段 (K504+540—K516+173) 维护性疏浚工程施工项目 YLT-SZX-SJ 标段 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对分包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管理责任。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作出的处罚决定，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市级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

4、本公司承诺：在合同执行期间按合同约定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5、本公司承诺：在合同执行期间按“苏银(2017)110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执行文件对专用账户的管理要求。按照昆交(2018)138号要求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四制”制度。

6、本公司承诺：在合同期间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文件要求执行，以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确保工程质量不非法分包不违法转包承诺书

致: 昆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在 GH407 杨林塘航道昆山段 (K27+083—K42+477)、GH4 申张线航道金鸡河段 (K504+540—K516+173) 维护性疏浚工程施工项目 YLT-SZX-SJ 标段 工程招标中若有幸中标, 在这项工程实施过程中, 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并郑重承诺:

在此项工程施工过程中, 我单位一定科学计划、精心组织, 确保工期和质量, 并保证不非法分包、不违法转包中标工程, 并随时接受业主及其代表监督。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 出现非法分包或违法转包等行为, 我单位甘愿接受处罚, 并放弃二年投标资格。

单位: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技术创新承诺书

致：昆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在 GH407 杨林塘航道昆山段 (K27+083—K42+477)、GH4 申张线航道金鸡河段 (K504+540—K516+173) 维护性疏浚工程施工项目 YLT-SZX-SJ 标段 中若有幸中标，在这项工程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并郑重承诺：积极配合业主要求开展创新工作，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为核心，在施工过程中积极推广应用“四新”技术，即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淘汰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落后工艺工法和设施设备，加大信息化等现代高新技术在工程中的应用，发挥技术标准的先导作用，探索建立基于全产业链的创新体系，建设绿色公路水运工程，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加大重点项目科技攻关力度，形成成套关键技术，总结成熟可靠的工艺与工法，针对工程设计、施工、管养、全寿命运行技术、材料、装备等全产业链开展技术创新与集成应用。如未积极配合此项，我方愿接受你方对此作出的一切处罚。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弃土管理承诺书

致：昆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在GH407 杨林塘航道昆山段（K27+083—K42+477）、GH4 申张线航道金鸡河段（K504+540—K516+173）维护性疏浚工程施工项目 YLT-SZX-SJ 标段中若有幸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在签订合同之前，我方将在昆山辖区内落实弃土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严格遵守《苏州航道建设及养护工程泥浆（渣土）管理办法》、昆山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等规定。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发包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对我方进行处罚，并由发包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__月__日

(五)、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昆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 GH407 杨林塘航道昆山段（K27+083—K42+477）、GH4 申张线航道金鸡河段（K504+540—K516+173）维护性疏浚工程施工项目 YLT-SZX-SJ 标段 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_____ (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_____ (印章或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致：昆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项目经理）：_____（签名）

承诺人（项目总工）：_____（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中主要从业人员是指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名！

(七)、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备案企业信用承诺书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我单位申请进入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备案有关信息，在此郑重承诺：

1. 在系统中填报的本单位及人员、业绩等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自愿在厅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和信用江苏网站公开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_____（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或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材料

证明材料附件清单

| 证明材料名称 | 备注 |
|--|-------|
|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需提供电子证书，注册编号的数字编码是 16 位）、项目经理安全 B 证、项目总工职称证、专职安全员安全 C 证 | |
| <u>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社保缴费明细</u> | |
| 弃土点落实证明材料（如有） | |
|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截图（如有） | |
| 注册地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综合评价结果截图（如有） | |
| <u>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截图</u> | |
| <u>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截图</u> | |
|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以来发生的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如有） | |
| <u>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u> | |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可撤离的书面承诺（若需） | |
| | |
|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

注：1、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材料，不论是否已录入

信息系统，上述扫描件统一上传至“原件扫描件”端口，此处无需重复提供。

2、作为资格评审补充证明材料的网页截图须清晰可辨（提供对应的查询网址及查询流程），且注明该补充证明材料具体用途，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____(项目名称) ____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投 标 人: 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

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 ____ (标段)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元 (¥____元) 的投标总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

工期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元 (¥____) 。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 (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 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1.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 2.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认可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 3.清单工程量的计算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规则执行，工程数量以设计图纸净尺寸为准。
- 4.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含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5.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需填入单价；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漏报的工程子目或单价，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中；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子目或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仍按招标文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核定其报价。
- 6.符合合同条款的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相关细目的单价或一般项目的总额价之中。
- 7.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 8.招标人提供的一般项目为招标人认为所必须的项目，若投标人需要增加其他项目，相关费用摊销到相关项目单价中，清单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 9.保险：
 - ①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第三者责任保险（包括不计免赔），在投标报价时，按清单所示指定费率或指定价进行报价，承包人投保时，应通知发包人共同参与保险谈判（发包人的参与不能免除承包人投保保险范围不全或保险额不足造成的风险），承包人自身应充分考虑并按合同条款要求尽最大可能规避和转嫁风险，实际发生保费超出发包人在招标时指定的费率或指定价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达到招标人给定费率与指定价的，按实予以计量、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 ②承包人必须为其设备投保设备险、雇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事故险，此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 ③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使用的未按用人单位参保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按清单小计的1.5%在清单中计列。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施工期间凭缴纳凭证由发包人按实支付给承包人。
- 10.安全生产责任险：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该部分保险费按固定金额作为不可竞争费在清单中计列。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如实际参保金额未超出招标清单中固定总额的，发包人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如实际金额超出清单中固定金额的，超出部分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 11.本项目安全生产费中的其他安全生产费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取，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中，该金额投标人不得修改。安全生产费用支付采用计量支付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应当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号文）中规定执行。安全生产费应当由监理人、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验收并审核签认，在项目建设成本中据实列支，按实计量，严禁挪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子目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 本项目安全生产辅助费按（102-3-1~102-3-10）清单子目费用合计的 10%计量与支付。安全生产辅助费以总额为单位计量，计量时施工单位应当提供经监理确认的开展相关工作的台账或影像资料等必要的证明材料。
- 12.“施工环保增加费”、“施工生产及生活房屋”、“竣工文件编制”、“监控设施及 GPS 设备费”、“航道管制费用”，总额包干，如承包人认为不足，在投标总价中予以考虑，结算不做调整。
- 13.弃置点、弃渣环保处置、临时用地费、弃土区管理费、弃土区前后地形测绘等费用在清单相应子目综合单价中考虑，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 14.工程渣土弃置数量结算时按规范规定的合理含水比例及实际处置后渣土体积计量。
- 15.项目开工后，承包人需要在弃土前，对弃土区地形进行测绘，并提供测绘报告，项目完工后，交工验收前，承包人需对弃土区地形再次进行测绘，并提供测绘报告，相应工程渣土处置费工程量根据测量结果按实计量，工程渣土处置费计量工程量不得超过航道挖泥计量工程量，超出部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
- 16.本项目采用增值税计价模式报价（即一般计税方式，税率 6%）。
- 17.承包人对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装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之中。
- 18.计量方法与支付
- 用于支付已完工程的计量方法，应根据技术标准和要求节的计量与支付条款的规定。
 -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为报价的依据。
- 19.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